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200133-00005 号

致：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经办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06F20200133-00001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德恒06F20200133-00002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3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2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请申请人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以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5》）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一） 外汇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深外管检[2017]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存在 2014-2015 年度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手续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3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已按规定补充办理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手续，并依法缴纳了罚款，相关违法情形已消除。同时，发行人亦加强了有关人员对于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外汇管理守法意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对于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情形，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为人民币 3 万元，系执法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法定罚款金额区间内的较低标准作出。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就前述行政处罚出具了《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证明》，证明：“该公司已缴清罚款，此违规不属于外汇重大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外汇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已依法缴纳罚款并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且有权部门已出具了该等违规行为不

属于重大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该等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二）海关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关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皇关缉一决字[2018]006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皇岗海关出具的皇关缉一告字[2018]0085 号《行政处罚告知单》，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货物时存在实际出口货物重量与申报不符的情形，涉案货物漏缴税款 2.8 万元，皇岗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2.2 万元（即处漏缴税款约 79%的罚款）。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依法缴纳了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相关违法情形已消除。为了避免再次出现类似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有关报关等环节规范运作的进出口管理制度，对报关等流程进行详细规定；加强对相关岗位员工的业务培训和报关及海关监管相关流程的学习，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加强对业务执行过程的流程管理，并对报关过程中各部门的职能进行了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为人民币 2.2 万元（即处漏缴税款约 79%的罚款），系执法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所规定的法定罚款金额区间内的较低标准作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出具的《福中海关关于反馈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函》，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深圳关区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已依法补缴相关税款、缴纳罚款并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且有权部门未将其认定

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同乐海关关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同关缉查违字[2019]00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同乐海关出具的同关缉告字[2019]0027 号《行政处罚告知单》，发行人在执行加贸手册期间，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存在将保税料件与非保税料件串换使用，且串换的保税料件制成品已在国内销售的行为，涉案货值约为人民币 153.8 万元，同乐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8 万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依法补缴了相关税款、缴纳了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相关违法情形已消除。为了避免再次出现类似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有关报关等环节规范运作的进出口管理制度，对报关等流程进行详细规定；加强对相关岗位员工的业务培训和报关及海关监管相关流程的学习，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加强对业务执行过程的流程管理，并对报关过程中各部门的职能进行了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为人民币 8 万元（即处货物价值约 5% 的罚款），系执法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所规定的法定罚款金额区间内的较低标准作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出具的《福中海关关于反馈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函》，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深圳关区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已依法补缴相关税款、缴纳罚款并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且有权部门未将其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宝安机场海关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宝机关处一简序决字[2019]0084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委托报关公司向深圳宝安机场海关申报进口半固化片一批时，存在进口货物实际包装与申报货物包装不一致，未向海关报检的行为，深圳宝安机场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依法缴纳了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相关违法情形已消除。为了避免再次出现类似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有关报关等环节规范运作的进出口管理制度，对报关等流程进行详细规定；加强对相关岗位员工的业务培训和报关及海关监管相关流程的学习，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加强对业务执行过程的流程管理，并对报关过程中各部门的职能进行了划分。

根据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针对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违法情形，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系执法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所规定的法定罚款金额区间内的较低标准作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出具的《福中海关关于反馈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函》，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深圳关区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已依法缴纳罚款并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且有权部门未将其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三）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等文件，2018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存在当年度未及时安排在岗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情况，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按照简易程序，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已向公司所在地卫生防疫服务部门递交了员工职业健康年度体检相关资料，公司所在地卫生防疫服务部门由于地址搬迁、排队企业较多等原因在较长时间内无法对相关项目进行检查，直到 2018 年 6 月才安排对发行人未做年度职业体检的员工进行体检。与此同时，为保证发行人在用工职业健康检查方面的合规性，发行人在前述期间通过额外支付体检费用的方式，安排部分员工到宝安区私立职业病体检机构进行岗前与离岗检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存在一定客观原因，该等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仅被主管部门按照简易程序给予警告处罚，且发行人及时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出具日期及是否在有效期内。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6》）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项目”取得环保部门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9 月 28 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向九江明阳出具了赣环评字[2011]384 号《关于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印制电路板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九江明阳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对年产 180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建设。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工报告》等资料及九江市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环评相关问题的请示报告>的确认意见》，九江明阳已按赣环评字[2011]384 号《关于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印制电路板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在该项目批准之日起 5 年内开工建设，符合批复关于开工建设的相关要求。

2020 年 4 月 1 日，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出具了九开环审字（2020）80 号《关于九江明阳追加投资额的申请的复函》，认为九江明阳本次投资总额增加 10 亿元主要为设备选型优化等原因所致，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印刷电路板生产能力不变，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不发生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噪音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等均保持不变，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变动事项，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环保

部门的批复同意并在有效期内。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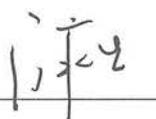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王丽

经办律师: 

刘震国

经办律师: 

唐永生

经办律师: 

韩雪

经办律师: 

欧阳婧娴

2020年6月19日